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津人社办发〔2020〕120号

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，各普通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，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，根据《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发〔2019〕122号），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补贴范围和标准

2021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，要严格按照《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发〔2019〕122 号）明确的人员范围和标准执行。本市普通高校（含民办高校）和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院校）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毕业学年全日制在校学生中，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、残疾学生、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、特困学生，均可向所在院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。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0 元，每人限领一次。符合多项条件的毕业学年学生，只能按其中一种条件申请，不得重复申领。

二、统一时间安排

2021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从 2020 年 9 月 15 日开始，到 10 月 31 日结束，按阶段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受理阶段。9 月 15 日至 10 月中旬，符合条件的 2021 届毕业生应向所在院校提出求职创业补贴申请，各院校结合实际组织申请受理工作。

（二）审核公示阶段。各院校要及时对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将申请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审核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天津市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汇总表》并加盖公章，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中国天津人

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天人力中心”）。

（三）补贴拨付阶段。中天人力中心负责收集汇总各院校申请资料，经核实无误后报市人社局。市人社局将补贴资金于10月底前拨付到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。

三、落实工作责任

（一）各院校要将2021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作为落实稳就业、强化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的重要措施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门部门和责任人员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确保补贴申请受理、审核公示等工作有序开展，切实把求职创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各院校要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拓宽宣传渠道，通过校园官网、官方微博微信、召开宣讲会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宣传求职创业补贴政策，妥善做好政策咨询及解读工作，确保各类困难毕业生知晓政策内容。

（三）各院校、各单位要以发放求职创业补贴为契机，全面摸清本市2021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意愿，有针对性地对接职业介绍、就业见习、创业支持、技能培训等各类就业帮扶政策，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，帮助其顺利就业创业。

联系方式：市人社局就业处 牛潇

联系电话：83218155

市教委学生处 满荣

联系电话：83215175

中天人力中心毕业生服务部 孙琳琳

联系电话：23269977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2020年9月14日